

第十二章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-2027年吴泾镇毛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吴泾镇毛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9417.698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3.8693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公章：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人签署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